附表

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连南瑶族自治县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农用地	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青苗	房屋
	耕地			林地	园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
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				
三江镇东和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64.05									参照《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青苗、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南府办〔2014〕35号）及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执行	参照《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青苗、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南府办〔2014〕35号）及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执行
三江镇东和村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经济合作社	64.05				49.3185		49.3185				
三江镇东和村第四经济合作社	64.05		64.05		49.3185		49.3185				